

证券代码：688638

证券简称：誉辰智能

公告编号：2025-

002

##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协议对方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体现后续双方合作意向的框架协议，具体实施内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 本次协议签订不涉及具体金额，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将视后续具体合作协议签署及实施情况而定。
-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近日与新源劲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源劲吾”或“甲方”）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源劲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田泽民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 年 4 月 26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光华路甲 1 号院 6 号楼四层 406 号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推

<p><b>营业范围</b></p>	<p>广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激光打标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p><b>控股股东</b></p>	<p>华润环保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华润环保”）成立于 2020 年 4 月。为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李强总理批示，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高质量发展，华润环保积极落实国家重大战略部署，于 2024 年 10 月加入中国资源循环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其成员企业。</p> <p>华润环保当前聚焦绿色供应链、新能源循环利用、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动力电池循环利用、电器电子循环利用和境外再生资源业务，打造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产业链，致力于成为最具创新力和影响力的循环经济行业龙头企业。</p>
<p><b>与公司之间的关系</b></p>	<p>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p>

## 二、协议主要内容

### （一）合作模式与内容

1、充分发挥新源劲吾全彩微图层技术研发、设计、产品开发、制造的技术优势，以及誉辰智能在装备技术研发及行业发展咨询等方面的成果，双方深入开展相关技术的探讨，共同推动技术改进优化及迭代创新。

2、双方建立多层次、宽领域的长期信息沟通方式及渠道。

3、誉辰智能应充分发挥装备技术研发的优势，积极配合新源劲吾完成新工艺设备的研发。

4、在同等条件下，新源劲吾及加盟商应优先采纳誉辰智能的新工艺设备进行生产验证，并与誉辰智能积极探索新工艺设备升级的方向。

5、誉辰智能为新源劲吾及加盟商提供优质的自动化产线解决方案。

## **（二）合作机制**

双方建立高层战略沟通机制、重大合作事项项目化管理机制、建立工作层面联络机制。

## **（三）其他约定**

本协议有效期三年，协议期届满后，双方根据发展需要及合作执行情况商定延长并签订书面协议。

## **三、本次签订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将充分发挥新源劲吾及加盟商的产业优势和市场优势以及誉辰智能的技术优势和定制开发优势，共同推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政策链相互交织相互支撑，构建以研发为根基，以市场为导向，以产业为主体，产、学、研相结合的创新发展体系，为产业高质量发展做贡献。

本次协议签订不涉及具体金额，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将视后续具体合作协议的签署及实施情况而定。

## **四、风险提示**

本次协议签订为双方后续合作达成共识，将根据实际业务开展需要签订进一步合作协议，具体实施内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协议履行期间，如遇国家政策变化、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测因素或不可抗力影响，合作协议可能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